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8 Nov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第 460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 30 分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冈萨雷斯女士

目录

审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18 条规定提出的报告（续）

白俄罗斯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对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上午 10 时 40 分宣布开会

审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18 条规定提出的报告(续)

白俄罗斯的第三次定期报告(CEDAW/C/BLR/3)

1. 应主席邀请, Sergeeva 女士、Chutkova 女士和 Sychou 先生(白俄罗斯)在委员会会议席就座。

2. **Sergeeva 女士**(白俄罗斯)介绍白俄罗斯的第三次定期报告(CEDAW/C/BLR/3), 她说白俄罗斯政府认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不但是一个妇女权利国际法案, 也是确保妇女享有这些权利的行动纲领。白俄罗斯政府致力在所有生活领域中实现男女平等, 已经加入了一些联合国公约, 并签署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等国际文书。它不久会签署《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3. 妇女在白俄罗斯的人口占 53%, 在转型时期中特别受到严重打击和面临一大堆问题: 贫穷、失业、在政府和立法机关中缺乏代表、健康指标日益恶化、预期寿命缩短、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反社会行为日益增加。

4. 白俄罗斯政府进行一系列计划和方案来处理这些问题。《1996 至 2000 年期间国家改善妇女情况行动计划》是根据《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所载的建议制定的。它的战略包括在考虑到性别方面问题的基础上修订现有的立法、提高妇女对其权利及其保护机制的认识、在高等教育机构的课程中加入关于性别问题的课程。

5. 1996 年通过的“白俄罗斯共和国妇女”全国方案的目的是要解决在转型时期期间妇女面临的最严重问题。方案有四个主要目标: 提高妇女在劳动力市场的地位; 使妇女更多参与决策; 加强家庭; 使妇女适应新的社会和经济环境。在国家一级, 方案的执行由社会福利部和部长理事会监测; 在区域和地方级别, 由法律、卫生和教育方面的专家组成的协调委员会监测。已建议每两年向总统提交一份关于白俄罗斯妇女情况的报告。

6. 尽管白俄罗斯政府作出种种努力, 由于下列原因, 提高妇女地位方面的进展不断受到妨碍: 执行国家妇女政策的资源不足、执行机制效力不高、全国性妇女机制延迟设立和专业工作人员人数少、人们对男女在社会的作用仍然抱有陈规定型的看法和民间社会的发展十分落后。

7. 她谈到支持妇女权利的法律框架时说, 白俄罗斯的国内立法没有歧视妇女的规定, 根据宪法, 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所有人的权利和合法利益受到同等的保护而不受歧视。

8. 在白俄罗斯政府开展的法律改革中, 最重要的发展是通过了新的婚姻和家庭法。该法于 1999 年 9 月生效, 内容涉及缔结婚约和扶养权利协定, 修订解除婚姻的程序和引进单亲家庭、扶养家庭和大家庭的概念。

9. 此外, 一个新劳工法于 2000 年 1 月 1 日生效。现有的旧劳工立法以保护妇女为主导思想, 反映于“援助妇女”和“工作妇女的福利”等用语中。在新法中引进新的福利规定, 每星期给大家庭的母亲、有两个或以上子女的单亲母亲(包括寡妇和离婚妇女)和残疾儿童的母亲额外一天有薪假期, 薪金以每日平均工资计算。白俄罗斯政府虽然认识到这一福利不会提高有资格享受这种福利的妇女在劳动力市场的竞争能力, 但认为这项手段可以使妇女将养育家庭与工作结合起来。不过, 一些妇女团体认为, 除非明确表示这些向职业妇女提供的福利只是临时措施, 否则这种保护妇女的指导思想只会使不平等的情况继续下去。

10. 很少男子利用使他们能够与妇女一样有照顾年幼子女的假期的新立法。这项新措施反映出的总趋势是以保障职业父母的制度来取代给予妇女的福利, 同时保留与妇女生殖职能直接有关的特别措施。

11. 新的刑法于 2000 年 7 月生效, 比任何以前的立法更进一步地确保男女平等和消除直接和间接的歧视。它订立了以性别、种族、语言、宗教、民族背景或社会出身、财产或职业为由侵犯公民权利须承担刑

事责任的原则。它并就贩卖妇女和对妇女进行性剥削作出新的规定。

12. 关于就业,她说,妇女占劳动力的 51.4%。女性就业的形式有所改变,从事制造业的妇女人数下降。虽然职业妇女的资格往往很高,但她们的平均工资只有男子的 84.9%。由于实际工资收入减少,妇女的薪金对维持家庭的生存极其重要。然而,劳动力市场在缩小,妇女占有所有失业人员的 64.2%。失业人员的职业资格与空缺的职位不相配,对妇女的影响比男子更为不利。在寻找职业中,下列妇女的处境最不利:养育小孩的妇女、残疾妇女、缺乏工作经验的女毕业生和快要退休的妇女。

13. 满足失业妇女的需要是一项优先事项。事实上,在 1996 年至 1999 年期间,国家创造就业基金获得的资源增加了十倍多。为了向某些处境不利的妇女群体提供就业,在某些行业规定了一些配额。在接受培训或再培训方面,妇女现在占了 60%。函授课程和夜校为养育小孩的妇女提供了灵活的时间安排。为了反映劳动力市场的变化,教育机构在下列新职业和专门行业提供培训:市场推销、管理、审计、金融、税务、环境保护和社会工作等。白俄罗斯政府也促进个体户的发展,以减少妇女的失业。

14. 许多企业面对经济困境,减少对更新机器和改善工作环境方面的投资。因此,超过 21% 的妇女雇员在危险或恶劣的工作环境中工作。由于有更多的工人在私营企业工作,这种情况更加恶化。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的妇女”的全国方案,劳工检查委员会不断监测关于妇女就业的劳工立法和规则的遵守情况。此外,正进行研究以查明妇女劳工工伤和职业病的情况,以改善工作环境。怀孕妇女或有年幼子女的妇女因被无理解雇而向法庭提出诉讼的数目不断增加。有一半的判决对妇女有利,另外有三分之一的诉讼达成庭外和解。

15. 农村妇女由于生活和工作环境困苦以及缺乏取得服务的渠道,她们的处境比城市妇女更不利。农业部门雇用的妇女劳动力占妇女总数的 12.4%,大多数

为非技术劳力工人。政府致力改善农业部门的技术基础和农村地区的生活水平。

16. 《公约》第 7 条和第 8 条规定,男女在权利和机会上的平等的条件之一的是妇女在政府和决策职位方面有平等的代表权。不过,在众议院中,妇女只占 14%,全国只有一位女部长和两名女大使。在法院系统和政府领导阶层,妇女的数目逐渐增加,而妇女在地方政府机构任职的数目大大增加。作为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的全国计划的一部分,正致力于通过训练妇女管理人员来改善性别平衡的情况。

17. 白俄罗斯的经济转型和改革影响到家庭生活。政府关切家庭的情况,放宽了有年幼儿童的家庭、大家庭和有残疾儿童的家庭领取补助的收入规定,并向有学龄儿童的家庭提供免费的学校物品和午餐;领取这种补助的家庭数目增加了一倍。

18. 经济压力增加了家庭破裂和不稳定。为此,政府特别注意其家庭政策,通过“白俄罗斯儿童”方案向处于困难境况的儿童和家庭提供更多社会和支助服务。议会目前正在审议一个社会服务法案。不过由于资源有限,这种服务的提供受到限制,因此对于在白俄罗斯设立儿童基金会办事处的决定表示非常欢迎。

19. 尽管法律规定男女有平等的婚姻权利和义务,但对男女各自的角色仍然存在陈规定型的看法。另一个令人关切的领域是老人的情况,需要谋求有效的方法向他们提供社会和保健服务。

20. 白俄罗斯在签署北京会议的《最后文件》的时候,承诺解决对妇女的暴力的问题。白俄罗斯政府已采取步骤防止暴力,在明斯克市设立了一个妇女问题危机中心,向受害者提供心理和法律咨询意见;计划在全国各区域设立类似的中心。基督教女青年会(女青年会)利用妇发组织提供的资金进行一个试验性项目,调查妇女受暴力侵害的情况。白俄罗斯参与一系列旨在提高对这个问题的认识的国际努力,促成新闻界在这方面进行了活泼的讨论。此外,最近通过了打击卖淫和贩卖妇女的集团的法律。

21. 生活水平的下降影响到妇女的健康，政府保健政策的一个主要重点是提供产前和产后照料以保护妇女的生殖健康。政府还处理切尔诺贝利灾难引起的生殖健康问题。事实上，国家预算每年大约有 10% 用于减少该灾难的不良影响，这免不了影响到政府向其他社会方案提供经费的能力。

22. 尽管财政和人力资源有限，为了执行处理性别不平衡情况的政府政策，必须设立国家机制。部长理事会社会问题委员会、社会福利部家庭和性别问题处和部长理事会社会和文化政策办公厅是主要的机关。令人鼓舞的是，在社会服务部门工作的人员自 1998 年以来已经增加了一倍多。

23. 为了因应白俄罗斯的社会变化，发展了新的妇女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运动。由于联合国提供经费，它们参与了许多提高妇女地位的活动。妇女组织和政府机关的伙伴关系进一步密切发展对提高妇女地位的活动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已计划共同执行一系列项目。妇女非政府组织的投入对于国家机构执行国际承诺至关重要。当然，妇女、儿童和家庭的福利的最后责任要依靠国家；国家必须提供财政资源、政治意志和国家机制来执行影响这些群体的社会政策。

24. 在白俄罗斯国立大学和其他著名的高等学院制定了一个性别教育方案和妇女问题研究课程。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妇女发展方案的主持下进行了一项题为“通过时代反映出来的白俄罗斯妇女”的研究。在全国和地方级别举行了一系列关于妇女地位问题的会议、讨论会和圆桌会议，并且媒体对该问题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在白俄罗斯，执行性别政策的一个重要因素是政府和联合国部门的紧密合作。这种合作产生了一个从 1998 年 1 月开展的新项目，称为“加强社会福利部性别信息和政策中心”。

25. 最后，她承认，尽管在白俄罗斯已建立了一个性别平等法律框架，但还要作出重大努力将法律的精神落实到工作场所、家庭和社会。在转型时期，必须作出努力，确保妇女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

26. **Schopp-Schilling 女士**说，白俄罗斯的报告、对问题单的书面答复和该国代表团的口头介绍，清楚说明该国在遵守妇女权利的规定和克服其面对的困难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日后的报告应当致力分析政府措施的影响。

27. 尽管委员会认识到白俄罗斯面对重大的困难并赞赏该国政府为妇女采取了立法和其他措施，但关切妇女谋求提高其地位时所处的社会情况。只有在开放和负责任的民主社会中，妇女才能够表示她们的观点并实现妇女有权享受的权利，白俄罗斯政府要致力建立这样的社会。白俄罗斯在建立提高妇女地位全国机制、特别是家庭和性别问题行政部门、性别信息和政策中心以及区域和地方机构网络和发展全国行动计划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将人权研究和性别研究纳入教育课程也值得注意。

28. 她有理由关切受过教育的妇女就业不足的问题。另一方面，应该赞扬政府在下列方面采取行动：采取立法和行政措施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认识到贫穷情况、特别是老年妇女、单亲妇女和残疾妇女的情况恶化；向怀孕妇女提供服务，检查切尔诺贝利灾难事件所引发的健康问题。

29. 一些需要改善的领域并不需要大量的财政资源。不妨查明：非政府组织的注册手续是否在事实上妨碍妇女积极的参与；政府有没有考虑发展平权立法以促进妇女参与所有经济领域的活动。不幸地，政府对妇女人权采取福利方式，视妇女为母亲和家庭成员，而没有探讨男子和妇女在家庭的双重角色，从而延续了陈规定型的看法。类似地，母亲节假期和母亲奖对妇女问题发出了错误信息；应该集中注意将妇女看作是个人而赋予她们权利，不应当强调她们作为母亲的作用。在这方面，她想知道：白俄罗斯的性别教育是否仍然强调采取福利的方法、性别培训是如何执行的、有没有向教师提供性别问题的培训。

30. 新的反歧视立法虽然值得称赞，但反映出没有充分理解《公约》第 1 条。她想了解：政府有没有计划颁布劳工立法，将蓄意和非蓄意的歧视涵盖在内；政

府有没有计划教育大众了解这些名词的意义。她还想知道政府是否知道男女同工不同酬的情况构成非蓄意的歧视。

31. 她想知道《国家行动计划》的具体目标。由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支持造福妇女的国家机制，不妨知道政府在这种资金不再提供的时候有什么提供经费的计划。此外，她想知道拨给失业妇女的预算经费是否充分反映有不成比例的大量妇女失业的情况。她进一步询问接受传统女性职业训练的妇女有什么就业的机会。她想知道政府在致力支持发扬妇女的企业精神的时候有没有向妇女提供信贷便利和税项奖励。

32. 她还想知道有多少老年妇女和单亲母亲生活在贫穷线下，后者在失业补偿时期届满后怎样生活。她希望得到更多关于政府如何努力减轻贫穷的资料。

33. **Ferrer 女士**说，她感谢白俄罗斯政府重视《公约》的执行，并赞赏报告中叙述了有关的成就和困难情况。该报告和对一系列问题所作的书面答复承认消除不平等的情况至关重要，并认识到主要的障碍之一是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进展缓慢和工作人员的专业水平不高。她想知道政府如何计划加强这些机制，政府是否打算给工作人员提供培训，政府在执行机构的网络内和在妇女问题的其他领域正在采取什么措施来改善宣传。

34. 如报告所示，白俄罗斯妇女的地位有所倒退。令人不安的是，在一向与妇女有关的和工资比较高的行业中，妇女陆续被男子取代，转到工资较低的经济部门中。国家行动计划谋求减低妇女的失业率，但不幸地，它侧重注意缝纫、制衣和理发等传统行业。政府应仔细考虑安排妇女从事高工资的工作。

35. **Manalo 女士**询问政府如何将性别问题纳入其国家体制结构、特别是在《北京行动纲要》关切的 12 个关键领域中。她想知道政府为造福妇女的国家机制提供了什么资源。必须注意到《公约》强调提高妇女在所有公共和私人生活中的个人地位而不是强调她们作为家庭成员的作用。

36. 国家行动计划将于 2000 年结束，看来主要集中在保护性措施。她敦促政府考虑改变该计划的基本想法，以便更好地赋予妇女权利和促进她们享受公约规定的权利。

37. 她还关注该国缺乏足够的措施来处理卖淫和贩卖妇女的问题、没有制订政策增加妇女担任高级职位的人数、缺乏关于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统计数字和需要确定政府造福妇女的计划生育方案的范围。

38. **Sergeeva 女士**（白俄罗斯）说，由于白俄罗斯生产水平低，政府认为必须集中注意社会服务方案，以保证最低的生活水平和保障个人人权。希望日后扩大这些方案。

39. **Chutkova 女士**（白俄罗斯）说，国家行动计划是在社会保护框架内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的一个重要步骤。在教育、卫生和司法等领域，正陆续增加国家和地方一级的专家职位。为了提高这些专家的资格，社会福利部举办了讨论会和会议，并在联合国的支助下举办为期两个星期的年度培训课程。专家的薪金从政府部门机构的国家预算中支付。

40. 在 2000 年至 2005 年期间，社会福利部计划确保议会审议妇女的情况并设立一个单独的机关（可能是一个委员会），负责促进妇女权利。由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提供给“支助性别信息和政策中心的活动”的项目的资金将于 2000 年停止，政府计划在社会福利部之下设立一个类似的新闻中心。

41. **Sergeeva 女士**（白俄罗斯）说，贩卖妇女和卖淫主要是向市场经济转型所造成的后果。在这个期间，通货膨胀、失业上升，并产生其他经济问题。1999 年，设立了反罪恶小组。虽然卖淫是行政罪行而不是刑事罪行，但在 1998 年和 1999 年，妇女因为犯卖淫罪而被处罚的人数大大增加。此外，刑法典包括处罚与卖淫而贩卖妇女和女孩有关的某些罪行，新的刑法典草案如果获得通过，将会有更多的犯罪被定为刑事罪。政府也试图处理强奸和引诱未成年人的问题，这些问题都是属于刑法典的范围。

42. 在国际一级，政府与邻国、特别是与德国协作，以处理这个问题。目前正在编纂关于贩卖妇女的数据基，1999 年，白俄罗斯、德国和拉脱维亚的外交部和文化部举行会议，讨论边界区域的人口贩卖问题。

43. **Chutkova 女士**（白俄罗斯）说，在过去，当局曾经不大愿意承认存在贩卖妇女的问题，但在过去三年，已开始加紧注意这个问题；例如，1999 年在华沙举行了一次关于贩卖妇女问题、有非政府组织参加的国际讨论会。当局没有提供关于受害妇女的资料，一个原因是负责边界地区的当局没有将这些数字详细分开列出。不过，已经请一些西欧国家政府提供关于因违反这种法律而被法庭起诉的妇女人数的资料，在 2000 年 3 月将举行一次关于这个问题的联合讨论会，来自白俄罗斯、荷兰、摩尔多瓦和俄罗斯的非政府组织将参加这一会议。

44. 她说，白俄罗斯的人口正在老化，生育率下降。至 1998 年，五个人中有一个是退休者。农村和城市

人口都受到影响；农村居民有三分之一已经退休，对在业人口造成沉重的负担。

45. 虽然非政府组织申请注册不容易，但大多数申请者、包括持反对政府立场的工会和政党都申请成功。

46. **Sychou 先生**（白俄罗斯）说，白俄罗斯的经济正在转型，不一定总是符合申请联合国方案援助的资格。有时候，由于缺乏捐助者的支助，政府被迫自己执行这些方案，从本身的预算中每年拨出 40 万美元来支付这些组织人员的薪金。

47. 在切尔诺贝利灾难发生后，政府致力于执行一些方案以保障国家的未来。政府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其他国际机构合作，在国家 and 地方当局的参与下联合执行了一些方案，帮助受核子沉降物影响的妇女和儿童。

下午 1 时散会